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暨首次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支付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崇达转债
- 2、债券代码：128027
- 3、发行规模：8 亿元(800 万张)
- 4、上市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7、债券利率：“崇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I=BX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8-072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扣缴税款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0、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30.93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30.93 元/股调整为 15.20 元/股；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转股价格由 15.20 元/股调整为 15.11 元/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2018 年 6 月 5 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告编号：2018-043》。

12、信用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第 Z[400]号)及《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336]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崇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 10 张“崇达转债”(面值 100 元/张×10 张)派发利息为 3.00 元人民币(含税)。

1、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 2.40 元；

2、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 3.00 元；

3、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 3.00 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崇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

名称：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电话：0755-26055208

传真：0755-26068695

联系人：曹西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彭歆、刘能清

(三)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出。
- 2、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000623

债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18-087

3、公司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623

债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18-088

4、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永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

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出。
- 2、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5 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永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海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明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明晶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张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

司监事会对张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明晶女士，198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中级审计

证券代码：000623

债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18-08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

作变动，张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张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尽快聘

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张海涛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海涛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23

债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18-08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为抢占布局市场、占领合作先机，发挥公司在医药领域的市场开拓能力、销售渠道和资金优势，充分利用千人计划创新药物与食品安全研究院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人计划研究院”)、王飞先生在特医食品配方方面的研发能力、研发经验及其在特医食品行业的资历优势，公司与千人计划研究院、王飞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吉林博雅特医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专项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8,000 万元与千人计划研究院出资 5,333.33 万元(含 3,333.33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000 万元现金出资)；王飞先生出资 6,666.67 万元(均为无形资产出资)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共同设立吉林博雅特医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专项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出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有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40%，千人计划研究院占有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26.67%，王飞先生占有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33.33%。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除本公司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分别为千人计划创新药物与食品安全研究院扬州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飞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千人计划创新药物与食品安全研究院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千人计划创新药物与食品安全研究院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建华路 20 号 1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05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9595794603
经营范围：生物及化学药品、诊断试剂、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生物保健食品研发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公共技术平台的管理、维护；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王飞先生

姓名：王飞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027197205234511

王飞，1972 年生，教授职称，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分子及细胞生物学博士。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获环境生物学及生态学学士学位；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读于美国乔治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获神经生物学硕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读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博士学位。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视觉科学，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美国国家健康卫生研究院国家眼科研究所。2008 年 8 月举家回国创业。

王飞先生历任天津医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医科大学产业教授、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吴阶平医学基金会营养学部中西医结合营养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飞先生受其他人才工程资助和荣誉有：国家人社部首批“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京津冀“生物医药领军人才计划”、2010 年江苏省“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计划”、扬州市“绿杨金凤人才计划”、江苏省首批培育“100 家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人事部“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第四届侨侨创新创业成果交流会“中国侨界贡献奖(创新创业)类”、第九届“六大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扬州市“十大经济新闻人物”、扬州市十大杰出青年、扬州市“服务业创新创业团队”等。

王飞先生主持和参加的项目有：科技部“十一五”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科技部“十一五”计划、国家科技专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级农业产业化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

等。

王飞先生同时担任千人计划创新药物与食品安全研究院扬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截至公告日，千人计划创新药物与食品安全研究院扬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伯克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2	王鹏	200	10%
	合计	2,000	100%

王飞先生同时担任千人计划创新药物与食品安全研究院扬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苏伯克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飞先生直接和间接拥有江苏伯克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1.81%股份表决权，为江苏伯克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千人计划创新药物与食品安全研究院扬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手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三方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本公司现金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40%；千人计划研究院出资 5,333.33 万元，出资比例 26.67%(含 3,333.33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000 万元现金出资)；王飞先生出资 6,666.67 万元，出资比例 33.33%(均为无形资产出资)。千人计划研究院和王飞先生的无形资产出资经北京中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隆评报字[2018]第 216 号、中隆评报字[2018]第 217 号)。该资产评估无任何诉讼、仲裁和担保事项。

2、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投资事项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计划为：2018 年 12 月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并开始净化车间装修，启动产品注册和营销。项目投资将充分利用合作方在特医食品配方方面的研发能力、研发经验及其在特医食品行业的资历优势，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延伸发展。

3、投资领域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的项目和产品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有别于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的新类别、新领域，目前已经在三级医院开始应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也开始受理，并已经批准了一部分产品注册。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成形的配方食品。

各省出台了相关的行业发展政策支持，如吉林省出台了《吉林省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吉林省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特医食品项目是吉林省食品药品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吉林省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要求“全力培育特医食品。加快推进我省生活性医、分子精准医疗、现代营养学等领域研究，推动医疗机构与特医食品企业合作。重点围绕糖尿病、心脑血管、骨关节、术后恢复等领域，加快推进营养类及辅助治疗类特医食品的开发。”到 2020 年，研制新药、医疗器械、特医食品等新兴产业进入临床发展的 200 个。《吉林省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要求：“推动发展特医食品。鼓励有条件的食品企业按照特医食品的生产条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生产条件，优化工艺流程，提升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积极申请注册特医食品用途配方食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协同创新，建设特医食品研发平台，加强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临床试验和流通应用的研究和设计，生产糖尿病、肾脏、恶性肿瘤、肝病病人专用的全营养、特定全营养和非全营养配方食品，保障适性人群的的营养需求和食用安全。”

(2)拟投资项目情况

拟投资项目产品是根据医学和营养学的研究成果，严格遵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29922-2013)、《复配食品添加通则》(GB26687-2011)、《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201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4 号)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法规要求，并结合市场痛点和团队优势而研发的成果。产品已覆盖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非全营养配方食品三大类。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调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过渡期的公告》(2017 年 139 号)，特医食品在未取得注册证书前可以开始销售。

(3)人员、技术和管理要求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法规对特医食品生产企业的人员、技术、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项目公司也将严格遵照文件要求，推进厂房建

设、人员招聘、原料采购与生产、质量检测与管理等。

(4)项目前景

进入 21 世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引起了医学领域的高度关注。全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业的发展已进入高速时期，呈蓬勃发展趋势。现已证明，早期识别营养不良和营养支持可有效地增加病情恢复的速率，减少住院天数。尤其对老年、儿童及孕妇等特殊人群的疾病治疗中提供营养支持起到显著改善作用。临床营养已经逐渐成为很多慢性病的

一线疗法。

基于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我国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其在治疗过程中，在临床营养治疗过程中，可以节省大量的资源，减少卫生资源的浪费。有关研究数据表明，通过医用食品的营养支持，患者大约可节省近 20%的医疗费用。

目前市场上还没有拟投项目的相同配方产品，产品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和竞争力，已经得到业内多位营养专家(三甲医院营养科医师)的关注和认可，同时作为医药企业、研发和临床试验、开拓特医食品市场上拥有绝对的优势。

本次投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控制图如下：

